**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**

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新建测速卡口、电子

警察及交通信号灯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财政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2021年实施的“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新建测速卡口、电子警察及交通信号灯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1. 项目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新建测速卡口、电子警察及交通信号灯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，全力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，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具体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新建测速卡口 | 10处 |
| 新建交通信号灯 | 20处 |
| 新建电子警察 | 7处 |
| 质量指标 | 工程合格率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道路交通设施交付使用时间 | 2021年底 |
| 成本指标 | 建设资金 | 594.53万元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预防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营造 | 效果显著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服务公众水平能力 | 不断提升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群众对道路交通工作满意度 | ≧90% |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**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预算资金613.50万元，后经指标调整为594.53万元，截止目前项目资金全部到位。

**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585.58万元，完成概算投资的98.49%，其中项目工程施工投资225.82万元，设备投资355.04万元，待摊费用投资4.72万元，截止目前拨付各项资金442.36万元，资金拨付率74.4%。

**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 对该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，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，资金拨付程序规范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、有效。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于2021年8月开始实施，12月交付使用。项目新建测速卡口 10处、交通信号灯系统7处、人行横道灯16处及电子警察系统7处，较好完成项目建设绩效目标任务，实际完成投资585.58万元，完成概算投资的98.49%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**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实际、预算对比情况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新建测速卡口 | 10处 | 10处 | 完成率100% |
| 新建交通信号灯 | 20处 | 16处 | 完成率80% |
| 新建电子警察 | 7处 | 7处 | 完成率100% |
| 质量指标 | 工程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 完成率100% |
| 时效指标 | 道路交通设施交付使用时间 | 2021年底 | 2021年底 | 完成率100% |
| 成本指标 | 建设资金 | 594.53万元 | 585.58万元 | 完成率98.49% |

**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 该项目的实施，有效预防和减少了道路交通事故，加强了路面管控力度，提升了我县城市品位，提高了交通管理水平，营造了全县良好的交通环境，服务公众交通需求方面能力不断提升，项目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良好，但还存在一定不足。

**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随着新建路口及农村道路车流量的不断增加，为消除道路安全隐患，该项目的实施很有必要，项目的实施对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作用大，优化了道路信号灯，提高了道路通行效率。发放项目绩效评价社会调查问卷50份，收回有效问卷50份，对该项目实施后对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成效总体效果满意问卷份，满意度达94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按照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有关指标，“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新建测速卡口、电子警察及交通信号灯项目”绩效评价自评最终结果为：96.85分，其中产出指标52.85分，得分率96.09%，效益指标出40分，得分率95.50%，满意度5分，得分率100%，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我局能在资金执行过程中均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工作。通过此次自评工作，使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员更加了解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政策和方法，科学合理设立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我局将2021年度安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2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盐池县公安局

 2022年5月16日